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
2024 至 2025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通告 (202409001)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在 2024/25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請家長細心閱讀以下內容，如合資格可依下列項目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	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 1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<u>2024/25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</u> ； 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4/25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4/25 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 2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 3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資助原則：	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注意事項：	1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(包括本通告)。 2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 3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 4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 5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 6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 7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請於家長完成閱讀以上內容後，若有需要申請，請盡快填妥通告並附上有關文件副本以作安排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416 5447 聯絡戴翠華主任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

校長：_____



郭敏麗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4/25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事宜。本人

*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「✓」號)

- ☐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已夾附 2024/25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，(*並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)
- ☐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24/25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，(*並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)
- ☐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(*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4 項)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校長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日 期：_____

(*回條連全額書津副本由班主任轉交校務處)